

HNPR-2021-1100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1〕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现将《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

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以下简称省级调剂金）的筹集、使用及管理，充分发挥其风险调控功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的筹集、使用及管理。

第三条 省级调剂金的构成。

- （一）各市州（含省本级，下同）按规定上解的调剂金；
- （二）调剂金的利息；
- （三）财政补贴等其他收入。

第四条 省级调剂金的筹集。

（一）来源渠道。各市州按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总额的5%提取。

（二）核定方式。省级调剂金上解数额以工伤保险基金决算报表中工伤保险费收入（征缴收入）总额为基数进行核定，基数乘以提取比例5%即为应上解的省级调剂金数额。

（三）上解程序。各市州上解的省级调剂金，由市州工伤保

险经办机构每年集中上解一次。各市州应严格按上述核定方式核定应上解的省级调剂金数额，在每年4月底将上一年度应当上解的省级调剂金全额上解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再由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划转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上解省级调剂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解凭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上解程序的中止与重启。省级调剂金结存规模超过上年度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额的50%时，上解程序中止，各市州不再上解省级调剂金。上解程序中止后，省级调剂金结存规模低于上年度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额的25%时，上解程序重新启动，各市州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上解省级调剂金。

（五）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解省级调剂金的市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督促其按时足额上解。

第五条 申请调剂的条件。

完成上年度征缴收入预算、及时足额上解省级调剂金、无挤占挪用基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已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的市州，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省级调剂金：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且当地人民政府已垫付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费用的；

（二）市州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6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

第六条 省级调剂金调剂的办法。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当地人民政府已垫付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费用的，省级调剂金的调剂实行一事一议。

（二）市州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 6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按照调剂基数乘以调剂系数核定调剂金额。

1. 调剂基数。调剂基数为该市州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平均 3 个月的支出额。

2. 调剂系数。调剂系数主要考虑市州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增长幅度、市州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增长幅度、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即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总支出比例）、市州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情况四项因素。调剂系数控制在 0.5 至 1.5 之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申请调剂的市州上述四项因素情况确定。

第七条 申请使用省级调剂金的程序。

（一）省级调剂金依申请进行调剂，原则上每年调剂一次，申请调剂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如遇较大及以上事故，可申请紧急调剂。

（二）凡申请使用省级调剂金的，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由申请调剂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或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或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应当对报送的材料严格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省级调剂金的书面报告。市州申请调剂时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州财政局出具书面报告，省本级申请调剂时由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书面报告。

2. 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申请表。

3. 申请调剂的市州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决算报表和上季度工伤保险基金财务季度报表；报表不足以反映实际情况的，可附报表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提供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通报。

5. 当地人民政府已垫付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费用的，应提供财政拨款相关凭证。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汇总申请省级调剂金报告，并根据调剂办法提出省级调剂金的调剂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省级调剂金。下达的省级调剂金从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到申请调剂的市州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八条 省级调剂金应纳入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省级调剂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申请表》的样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制定。

第十条 对于突发重大事件或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使用省级调剂金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可根据情况对本办法适时调整。《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8〕53 号）同时废止。市州、省本级不再设立储备金账户，各市州储备金账户结余基金纳入市州工伤保险基金结余，省本级储备金账户结余基金和省级储备金账户结余基金纳入省级调剂金财政专户。

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

第一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分为工伤保险费率整体性浮动（以下简称整体性浮动）和工伤保险费率差异性浮动（以下简称差异性浮动）。整体性浮动是指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整体提高或降低所有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差异性浮动是指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提高或降低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第三条 一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行业基准费率的100%、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行业基准费率的50%、80%、100%、120%、150%。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但上浮后最高不超过基准费率的150%，下浮后最低不低于基准费率的50%。实行费率浮动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最低不得低于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第四条 整体性浮动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 12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可以现行缴费费率档次为基础整体提高一档或两档。

（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高于 18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应当以现行缴费费率档次为基础整体降低一档或两档。

第五条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可根据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对全省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标准适时调整。

第六条 市州进行整体性浮动时，由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州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按上述原则制定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方案并征求参保单位、工会组织意见，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在全市州范围内实施。省本级进行整体性浮动时，由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按上述原则和程序制定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方案，在省本级范围内实施。

第七条 差异性浮动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一）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进行评价。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职工

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同期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工伤保险支缴率=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同期缴费金额×100%。

（二）工伤发生率因素，按照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与同期本行业工伤发生率的比值进行评价。

工伤发生率采用用人单位职工经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次数与同期该用人单位平均缴费人数的比例进行计算。工伤发生率=认定工伤人次÷同期用人单位平均缴费人数×100%。

（三）职业病危害程度因素，按用人单位组织和安排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建立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条 差异性浮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3年进行1次。实行差异性浮动时应当合理确定评价期，对评价期内相关评价因素数据进行统计评价。评价期一般为实行差异性浮动时的上3年度。

第九条 实行差异性浮动时，用人单位评价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一次性因工死亡3人（含）以上的；
- （二）拖欠工伤保险费的；
- （三）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的；
- （四）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工伤事故报告备案达3次以上的；
- （六）拒不配合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处理工伤

职工信访纠纷的。

第十条 实行差异性浮动，应坚持从严审批原则，由省、市州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上述原则和评价情况核定，经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核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有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如导致用人单位多缴或者少缴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累计缴费不满 3 年的，当次不进行差异性浮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对差异性浮动进行了原则要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实行差异性费率浮动时要严格按照以上原则要求，量化评价指标，合理制定差异性费率浮动实施细则，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进行浮动的应当进行公示并通知征缴部门。对用人单位费率进行差异性上浮的，还应当书面告知用人单位评价期内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行业工伤发生率和本次浮动费率档次等情况。

用人单位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参照本办法执行，费率浮动实施细则由各市州自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4〕55号）同时废止。

